(上接 31 版)

2.现场会议出席人员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6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7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	关于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9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18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 2025 年度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发布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切实落实行动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 2025 年度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行动方案》,对 2025 年度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明确 2026 年度行动方案目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筑牢经营质量基石

民营大炼化作为国内炼化行业的“新质生产力”,其核心优势主要在于炼厂超大型装置的成本领先和“宜油则油、宜烯则烯、宜芳则芳”的产品经营,公司更是在此基础上,打造行业标杆并做到产业极致,持续构筑行业核心竞争力的成本护城河优势。

2025 年度,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紧紧围绕“超常规思维、超常规力度、超常规举措”的核心要求,秉持“干字当头、实字托底”的工作作风,在深化市场协同与产业布局、强化创新驱动与质量效能、夯实管理基础与风险防控等方面持续精准发力,完成了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及关键发展指标。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09.86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5 亿元,同比增长 0.44%。

2026 年,公司将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统筹市场拓展、精益运营和体系保障等重点任务,凝聚全员合力,全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与年度经营目标。公司将坚持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双向发力,深化线上线下渠道融合,依托既有优势优化全球贸易体系,全面提升市场占有率。在运营模式上,公司将围绕“品质、成本、快速反应”三大核心,保障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推动运营管理向精细化、智能化转型。同时,公司将聚焦炼化、石化及新材料主业,强化产销联动与技术创新,深化节能降耗与成本管控,加速产品差异化、高端化发展,并通过全面夯实安全环保、金融财务、人才建设、质量管理、数智化转型及企业文化六大核心体系,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激活创新引擎,培育新质生产力“新动能”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托专业化研发平台,聚焦差异化功能性材料领域的技术空白与市场痛点,在前沿技术突破与尖端产品研发上精准发力,各业务板块新品开发成果丰硕。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为 16.26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国内外专利授权 2039 件,创新活力持续进发。公司产学研协同创新成效显著,其中,康辉新材与大连理工大学联合攻关的“PBS 类生物降解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及改性应用”项目,凭借技术突破性与产业应用价值,荣获辽宁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2026 年,公司将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化研发创新,持续推动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深耕差异化赛道,培育新的增长动能。公司将借助大数据平台与人工智能应用工具,推动智能制造技术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加速数字化转型,优化生产流程与管理效率,发展新质生产力。

三、厚植股东回报,共享高质量发展红利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兼顾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稳定性与较高比例,致力于让投资者切实分享公司发展成果。

2025 年,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并首次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 563,127,982.88 元(含税)已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完成派发。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9 元(含税)。按目前总股本 7,039,099,786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41,338,937.94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综上所述,2025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604,466,920.82 元(含本次拟派发的金额),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6.81%。

自 2016 年重组上市以来,公司累计分红金额达 281.43 亿元(含本次拟派发的金额),占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41.04%,分红规模大幅超过公司从资本市场所募集的配套资金。

未来,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持续完善“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让股东切实感受公司的发展成果,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四、健全治理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025 年,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最新监管要求,积极推动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工作,取消监事会设置,同时强化审计委员会职能,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同时,公司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公司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充分发挥其专业性和独立性。通过传达最新法规与监管政策、组织“关键少数”参加监管机构及协会培训,加强法规学习,提升“关键少数”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助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2026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坚持高标准重事会规范运作,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支撑作用,完善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及重大事项预沟通机制等,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能力建设和责任担当,组织“关键少数”参加相关合规培训,不断增强其规范运作与责任意识,为公司合规稳健运营提供核心保障。

五、践行 ESG 战略,深化可持续发展价值

公司积极践行“全产业链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理念,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与技术创新步伐,将可持续发展要素融入战略规划、日常运营及产业发展的全流程,稳步开拓一条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同频共生、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协同增值的高质量、绿色、可持续发展路径。近年来,公司在 ESG 领域持续突破、精益求精,推动 ESG 综合实力稳步提升。2025 年,MSCI(明晟)最新 ESG 评级由 B 级首次提升至 BB 级;公司成功荣登“福布斯中国 2025 ESG 50 强榜单”。此外,公司连续两年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

2026 年,公司将继续探索 ESG 可持续发展实践,以更高的标准履行环境责任、社会责任与治理责任,助推内在价值持续提升,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的协同增值。

六、深化投关互动,精准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秉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重点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和针对性,披露对投资决策有价值的信息,努力检建满足投资者需求的信息披露机制,更好地传达公司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2025 年度,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接待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等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积极响应股东合理诉求,持续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可,凝聚其识。

2026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信息披露体系,确保信息披露的合规与专业。积极顺应市场趋势,创新信息披露形式,提升信息披露的可读性与传播效率。持续构建多渠道、多形式、常态化、高质量的良性互动机制,确保信息传递的高效透明,努力推动公司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品牌价值。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制定,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10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9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074,582,387.53 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699,510,755.2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9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7,039,099,78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41,338,937.94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总额为 563,127,982.88 元(含税)。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已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完成派发。

综上所述,加上本次拟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 2,041,338,937.94 元,2025 年度公司累计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为 2,604,466,920.82 元,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6.81%。

(三)关于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注】	2,604,466,920.82	3,167,594,903.70	3,871,504,882.3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74,582,387.53	7,043,568,223.60	6,904,603,862.7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699,510,755.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643,566,706.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007,584,824.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643,566,706.82		
现金分红比例(%)	137.6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上表中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括 2025 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分红以及本预案拟派发的现金分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20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要求,现将公司 2025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5年 1-12 月产量(万吨)	2025年 1-12 月销量(万吨)	2025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万元)
炼化产品	2,449.56	1,962.58	9,428,140.44
PTA	1,715.98	1,362.20	5,722,556.90
新材料产品	662.31	565.75	3,997,571.67

二、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5年 1-12 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4年 1-12 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炼化产品	4,803.95	5,415.17	-11.29
PTA	4,200.97	4,981.62	-15.67
新材料产品	7,065.97	7,402.77	-4.55

说明:上述两表中,1.新材料产品含聚酯新材料、工程塑料、功能性薄膜和可降解新材料等;

2.炼化产品、PTA 的销售量含贸易量,营业收入含贸易销售收入,不含上市公司内部使用的 PX、醋酸和乙二醇等化工产品;

3.炼化产品、PTA 的平均售价不含上市公司内部使用 PX、醋酸和乙二醇等产品的结算均价,含贸易均价。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25年 1-12 月平均进价(元/吨)	2024年 1-12 月平均进价(元/吨)	变动比率(%)
煤炭	572.28	692.68	-17.38
丁二醇	6,642.65	8,058.55	-17.57
原油	3,307.38	4,208.28	-21.41
PX	5,990.52	6,981.94	-14.20

说明:1.煤炭包含原料煤和动力煤。

四、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预测或者保证,敬请投资者谨慎使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1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该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等关联交易在公平合理、双方自愿的情况下进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范红卫、李晓明、李峰、柳敦雷、龚滔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决策程序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海南华银天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旭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在股东会上对该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会议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计划,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为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意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进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届时应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与实际执行金额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对方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不含税)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设备/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等	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225.00	759.23	不适用
	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4,660.00	1,018.83	不适用
	苏州恒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500.00	1,233.60	不适用
	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	5,500.00	5,666.91	不适用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44,300.00	124.06	因业务调整,相关交易实际未开展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820.00	452.14	不适用
	大连康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662.65	不适用
	恒力实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1,374.00	1,164.07	不适用
	江苏佩捷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77.00	256.12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服务等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14,422.00	5,129.92	不适用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15,090.00	6,738.76	不适用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0	5,943.13	不适用
	恒力(贵州)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710.00	16,784.61	不适用
	江苏佩捷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3,055.00	20,405.05	不适用
	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4,090.00	23,464.65	不适用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89,440.00	85,242.40	不适用
合计		312,663.00	175,046.12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三)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不含税)	本年年初至 3 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设备/接受服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混凝土	1,300.00	926.12	1,018.83	85.78%	不适用
	大连海运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30,000.00	0	0	0	不适用
	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采购系统服务、办公设备	8,500.00	1,263.14	6,900.51	2.97%	不适用
	大连康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00.00	434.01	662.65	28.84%	不适用
	恒力实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375.00	291.02	1,164.07	50.65%	不适用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实际控制的企业	采购商品、设备、接受劳务、会务服务、酒店服务、租赁房屋场地等	9,287.00	992.51	5,829.26	55.59%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9,010.00	596.28	5,129.92	0.17%	不适用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10,115.00	1,016.96	6,738.76	0.22%	不适用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8,815.00	678.54	5,943.13	0.19%	不适用
	恒力(贵州)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23,600.00	1,465.12	16,784.61	0.55%	不适用
	江苏佩捷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28,125.00	3,630.37	20,405.05	0.66%	不适用
	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37,300.00	3,935.42	23,464.65	0.76%	不适用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销售油化品、混凝土、技术服务、租赁等	300,000.00	28,626.12	85,242.40	1.07%	因交易对方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实际控制的企业	销售油化品、混凝土、技术服务、租赁等	11,307.00	27.81	414.20	0.43%	不适用
合计			479,734.00	43,883.42	179,698.06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主营业务
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91320612696706749	2009-10-28	朱惠芳	4,505	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开沙村	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生产和销售等
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320509MA1PBKX066	2017-07-05	王国栋	5,000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 88 幢 2401	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91210244MABTEA787U	2022-07-01	安锦香	690,000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5 号办公大楼	船舶管理业务,特种设备制造等;船舶制造、设计等;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销售、研发等。
恒力实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91320594MA20FQ3J8C	2019-11-21	陈建华	30,000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 88 幢 2601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等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91320000778071577E	2006-06-28	徐金兰	85,034.8237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	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等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91321300661336 88XC	2007-04-30	刘彬	36,801.297541	宿迁市宿城区黄河南路 566 号	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生产自拉丝,销售自产产品等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91321391688324811H	2009-04-23	王星华	30,000	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人民大道东侧、开发区大道南侧	纺织品、自拉丝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化纤原料批发等。
恒力(贵州)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520900MAAK3N2D10	2020-11-12	吴国良	100,000	贵州省安新区红枫湖镇六村一居 2ZX-01-01 号地块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等
江苏佩捷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321302MA203C747P	2019-09-16	胡燕杰	100,000	宿迁市宿城区洋北街道扬帆大道 88 号	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生产自拉丝,销售自产产品等
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91510504MA68GM5F7Y	2019-11-15	吴国良	100,000	泸州市龙马潭区二环路临港大道东一段 528 号	纺织品、化纤丝织造加工销售,PTA、乙二醇化纤原料销售等
大连康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91210244064423133X	2013-04-09	陈建华	200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杏秀路 875 号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等
大连海运有限公司	91210200MAK8KY6Q3W	2026-03-17	卢堃	10000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 52 号维多利亚广场 B 座 2102	货物运输等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与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向关联方采购物资、设备及接受服务等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相关关联方采购物资、设备以及接受服务等。关联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向下游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销售涤纶丝、油化品、混凝土等并提供服务,关联方所采购的商品、服务均用于自身的主要生产经营,且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占公司对外销售相关商品总收入的比例较小且较为稳定。涤纶丝、油化品等为大宗商品,存在公开透明的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任何一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遵循了市场公平、公允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未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12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结算币种,主要币种有美元、欧元、日元等。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亿元)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亿元)	不超过 31.61 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 __	

● 履行的审议程序: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行,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会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进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等外币结算,境外经营公司以美元结算,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为防范和降低进出口业务和相应衍生的外币借款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降低外汇市场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基于公司原油进口业务、外币贷款等外汇业务金额、相关业务经营周期等情况,本着谨慎预测原则,预计公司 2026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 31.61 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门开展此项业务,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该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币种: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结算币种,主要币种有美元、欧元、日元等。

2、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3、交易对方: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或由所在国家、地区金融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开展业务时,若相关业务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操作程序进行,可能带来内部控制风险。

3、履约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敞口,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公司财务部、采购部、销售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慎审查签订的合约条款,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14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单日余额上限为 100 亿元人民币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信托理财产品及其他基金理财产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履行的审议程序: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下属公司将在授权期限内选择市场信用级别较高、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拟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正常经营活动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二)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余额上限为 100 亿元,该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该额度上限。

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具体实施委托理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等。

(四)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